附件二：

 **安全保卫工作（三、四级）责任书**

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的相关条款，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单位指定\_\_\_\_\_\_\_\_\_\_\_\_\_\_\_\_（同志）为\_\_\_\_\_\_\_\_\_\_\_\_\_\_\_\_\_\_（科室、系或教研室、实验室）责任人。责任人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本单位（部位）的性质，制订各项治安、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并张贴（挂）上墙。

2．负责本单位（部位）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治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有效地整改自查发现的或公安、保卫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

3．负责对本单位（部位）人员（包括临时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等）进行安全法纪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教育本单位（部位）人员严禁将现金及贵重物品放置在办公室。

5．离开办公室务必随手关（锁）门。

6．每天下班时，锁好门窗，注意水、电、气的安全。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责任人如果未认真履行上述职责而引发重特大案件或其他严重的治安事件、火灾事故，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学校也将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本责任书责任期 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责 任 单 位 ：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